

2019年饶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7.51	247.51	0.00	0.00
“三公”经费	19.34	19.3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76	17.76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6	17.7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	1.58	0.00	0.00

注： **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4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编制 2018 年预算时，由于统计口径的偏差，导致三公经费与实际偏差较大，实际预算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编制 2018 年预算时，由于统计口径的偏差，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实际偏差较大，实际预算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 万元，100%，主要原因是编制 2018 年预算时，由于统计口径的偏差，导致公务接待费与实际偏差较大，实际预算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